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3年3月26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頒學生軍訓教育法規選輯「學生生活教育」之部。
- 二、軍訓工作手冊「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輔導」之部。
- 三、教育部74年8月17日臺(74)軍字第35062號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輔導(服務)學生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教育部76年2月6日臺(76)軍字第04753號函頒「輔導學生的基本觀念與要領」。
- 五、教育部 95 年 4 月 28 日臺軍字第 0950057598D 號函頒「改善校園治安—倡導友善校園,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」。
- 六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7 月 31 日教中(六)字第 1010514655 號函頒「101 學年度軍訓工作執行計畫」。
- 七、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9 日臺軍(二)字第 1010212615 號函頒「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」。
- 八、教育部臺南市第一、二聯絡處「101學年度軍訓工作執行計畫」。
- 九、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02年11月18日南市校外輔字第1020000082號函頒「103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實施計畫」。
- 十、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第二分會 102 年 11 月 22 日南 商學字第 1020006341 號函頒「103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

在培養學生明禮義、知廉恥、負責任、守紀律之美德,樹立誠實、 榮譽,實踐互助、進取之風尚,並養成迅速、確實、整齊、清潔之習慣,以達到個人生活有規律、團體生活有秩序為目的。 參、要領

- 一、強化輔導陣容、樹立團體紀律。
- 二、注意學生動態、著重個別輔導。
- 三、寓身教於服務、寓言教於規勸。
- 四、舉辦各項競賽、培養自治榮譽。
- 五、把握機會教育、擴大教育效果。
- 六、提倡智能活動、蔚成蓬勃朝氣。
- 七、重視人格教育、培養獨立自尊。
- 八、倡導群體觀念、養成合群服從。

肆、組織

一、生活輔導組全體軍訓人員承學校意旨,接受學務主任之指導, 密切配合協調各處組及全體導(老)師,負責學生生活訓練 與輔導之實施。

- 二、各班導師應負該班學生輔導之責。
- 三、全校教職員均有協助對學生生活訓練與輔導之責。
- 四、以班為實施單位,以學生個體為要求對象,運用班級自治幹部 為推行之基幹。

伍、實施項目

一、校內生活輔導部分:

(一) 漕節

- 1、敬禮種類及使用時機:
 - (1)立正敬禮:立正後向受禮者注目,應立正(擺頭)注目以示敬意。
 - (2)舉手敬禮:舉手敬禮是禮節中最常用的一種,無論在室 外、室內、任何場所,取適當距離行舉手禮。
 - (3)鞠躬敬禮:乃是最高禮節,僅對國父遺像、總統肖像、各國元首或喪禮弔唁時用之。
 - (4)行進間敬禮:在行進間如遇師長或同學,距離約八步時, 得一面行進,一面敬禮,並呼老師(同學)早安、好、再見、晚安。二人行進時由先 發現者右翼或先頭一個發「敬禮」口令,二 人同時敬禮並擺頭注目,俟行進間敬禮外, 其餘學生照常行進,不必敬禮。

(5)室內敬禮:

- A、凡欲進入師長室前應於室外先行立正,輕敲室門並呼 「報告」,俟得允許方可入室。
- B、入室後距離師長約三至五步處立正行舉手禮,俟受禮者 答禮後方可禮畢,然後陳述報告或聽指示(呈遞物品或 接受東西均應雙手行之)。
- C、辭出時仍行舉手禮,俟受禮者答禮後禮畢向後轉,並將室門徐徐關閉再行離去。
- (6)室外敬禮:學生對師長一律行舉手禮。

(二)敬禮準則:

- 1、學生應向師長職員敬禮。
- 2、低年級應向高年級敬禮。
- 3、同年級同學應相互敬禮。
- 4、騎腳踏車或雙手持物者、手傷者,可行注目禮,並說「早安」 或「好」或「再見」。
- 5、受禮者接受禮後,應即答禮,答禮方式不受任何限制。
- (三) 行路禮讓及禮節:

- 1、二人行應以右方或前方為尊。
- 2、聚餐飲食應以右上方或習俗上認為尊位者,讓與同席最高者 先坐,然後依序入席,餐畢後待最高者離席,其他人員才 可離席。
- 3、三人以上並列時,中間為尊位,右邊次之,左邊為低級者。
- 4、乘坐轎車時,後排中間為尊位,右邊次之,左邊第三,前坐 低級。尊長先上車,然後按右、左之順序,低級者應先打開 後車門,待所有人員坐周後將門關好,再回來自己位置。
- 5、隨師長行進時,除擔任引導者可在先頭外,一律在老師之左 後方一步處,取一致步伐前進,不准並肩或位於右方。
- 6、學生在實驗室、工作實習場、圖書室、娛樂場所、廁所、合作社、 負傷、運動及夜晚不易辨認時,可免行禮。

二、秩序:

(一) 到校:

- 1、導師督導各班早自習及清潔打掃。
- 2、糾察服務隊於上午七時到達崗位,執行任務,協助維護附近 重要路口之上學秩序,同時對服裝儀容不符規定之同學加 以糾正並登記,各勤務於八時返回教室,並將登記資料呈 值星教官處彙整。
- 3、所有教官於上午七時至定點輔導維護學生上學及巡察校外鄰近區域,對不符規定之同學加以糾正並登記,以便事後加以輔導;七時卅分時,至分配區域巡視校區及教室,負責全校秩序之維護。

(二)升旗:

- 1、當0730鐘響後,值星教官廣播提醒同學升旗。各班於0740 前在預備位置集合完畢,待聞「各班進場」口令後,按班級 次序與分配路線帶入操場集合位置。
- 2、進場前值星教官應先到達司令臺,注意掌握全體學生,集合 路線由所有教官分配別於各入口處督導學生,動作要迅速、 肅靜,並由秩序評分員評分,以供生活榮譽競賽之每週秩 序競賽參考。
- 3、各班除兩名值日生、事先核准免升旗或病假人員外,一律參加升旗。
- 4、當學生大隊長發「立正」口令時,應立正站好,不得亂動, 聞「向中看齊」口令時,方可以最快動作進入行列,此時各 班排頭應向前對正。
- 5、班長出列調整班級正面保持十位編組(不含班牌),副班長 則進行人員清查。

6、各教官按其分配輔導區域,協助值星教官,端莊學生儀態。 每次升旗結束前,隨機抽出三個班級(一年級一班)實施服裝 儀容,不及格同學予以違規登記乙次之處分。

(三)課間:

- 1、依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報校長指示,統由教務 處將校內所有行政人員編組,依本校安全地圖確實巡堂, 並將結果紀錄於表件中,防範偶發事件發生。
- 2、值星教官於辦公室處理學生有關事項。
- 3、其他教官如果辦公室無重要事件處理,儘量到校區巡察,注 意學生動態,上課鈴響後,督導學生迅速進入教室。
- 4、學生不可坐在教室欄杆上,或在走道上嬉戲,以免危險,課 間應遵守學校規定,不得在教室內玩球及高聲怪叫。

(四)上課:

- 1、學生聞上課鈴,迅速進入教室就坐,未經任課老師同意不得遲到早退。老師進教室由班長發「起立」「敬禮」口令,並問「老師早」或「好」,待老師答禮後,再喊「坐下」,全班坐下,開始上課。
- 2、受課時,姿態要端正,聽講要專心,不可做課外任何事情。
- 對授課老師講習有發問時,須得老師講完段落後,再舉手報告發問,應特別注意詢問禮貌及態度。
- 4、值日生每節下課後,應將黑板擦拭清潔。
- 5、室外課程應先請示老師,再將學生帶到指定位置,集合等候上課。
- 6、打上課鐘後十分鐘,老師尚未來教室上課時,學藝股長應請老師上課。
- 7、如老師因故請假或提早下課,學生均限在教室自習,未打下 課鈴不得出教室。
- 8、上課期間,不得擾亂上課秩序(含手機未關機),致影響其他 學生學習權、受教育權等基本權利。

(五)午休(含午餐)

- 學生一律在教室座位上用餐,餐畢將飯粒、骨刺等物依分類 做廚餘回收,以維持班內清潔。
- 2、午休時學生不可無故離校外出。如因特別事故,應先告知風 紀股長,然後至導師及教官室辦理臨時外出,並於當日第 五節課以前返校上課,逾期以曠課論。
- 各班為了確保班內同學遵守午休秩序,每日指定幹部負責午 休秩序維持權責。
- 4、午休時全體教官依分配區域,負責督導全校午休秩序之維持,

並巡視全校區。

- 5、午休時,秩序評分學生於午休開始維持區域各班之秩序並予 評分。
- 6、除特殊事故外,同學之任何事情均應在午休前完成。

(六)離校:

- 1、路隊編組:
 - (1)單車及機車同學,一律由車庫外出;綜職科同學之單 車由大門外出。
 - (2)徒步之同學,由大門左右兩側外出。
 - (3)家長接送之同學,由大門東側外出後,徒步至南門路家長接送區。
- 各校門和各交通重點站,於學生離校時,均分配有教官輔導 秩序與安全維護。
- 3、學生一律於18時前離校以維安全。

(七) 其他:

- 1、週會一律於中正樓禮堂舉行。
- 2、各種集會由各班導師隨班掌握同學狀況及維持秩序。
- 3、全校學生書包規定一律掛在面對講臺課桌右邊(靠窗邊排掛在左邊)或置於座位下方。
- 4、上課期間不准看課外書籍,如老師查覺除沒收外,酌情處理。
- 5、學生除足痛不能穿鞋子得事先向導師及授課教官口頭報告外, 不能因雨赤足或穿拖鞋到校,違者登記。
- 6、假期學生到校應穿著校服或可識別為本校學生之體育服(假 日學生到校規定另訂)。
- 7、學生在家中如穿學生制服亦不得穿拖鞋到街上,應遵守生活 須知規定。
- 8、到校學生通過交通管制站時,應接受服務學生指導排隊到校。
 三、服裝儀容:
 - (一)制服應遵照學校規定繡字,並按照學校規定季節穿著。
 - (二)經常保持清潔平整,扣子齊全扣好。
 - (三)嚴禁穿不合規定之奇裝異服(如 AB 褲、喇叭褲、短襠褲), 上下顏色儘量一致。女生裙不得短於膝蓋上五公分。
 - (四)體育課不得穿背心、內短褲或赤膊,冬天不得圍圍巾或在服 裝之外套毛衣及不合格規定之夾克、外套、毛衣。
 - (五)頭髮應經常梳洗,並以自然、整齊、健康易於梳理為原則。
 - (六)不可蓄留長指甲或擦指甲油、彩繪,應隨時修剪保持清潔衛 生。
 - (七)個人經常保持儀態端莊,服裝整潔。

(八)禮節暨服裝儀容規範校規另訂。

四、環境清潔:

- (一)清潔以個人本身為起點,以班級為單位,教室內除輪值人員打掃外,每人應有保持班內清潔之責任。
- (二)環境區域應常保持整潔,草常除,花常灌溉,美化環境, 培養良好讀書環境。
- (三)不亂拋果皮雜物,踐踏草坪,攀折花木,亂塗牆壁。
- (四) 隨手撿拾雜物,養成良好習慣,保持校園清潔。

五、起居:

- (一)按時睡覺、起床,保持良好生活習慣。
- (二)今日事、今日畢,如有時間並將次日課本先作準備。
- (三)入睡前看看次日課程表,將所有用具課本先準備好,以免 遺漏。
- (四)物品有定位,好取好找。
- (五) 勿在窗邊桌椅、牆壁上亂塗。
- (六)勿隨地吐痰、便溺。
- (七)他人物品,未得本人允許不可擅自動用。
- (八)進入他人居室、入廁,應先敲門,允許後方可進入。
- (九)同居一室應和睦相處、互相幫助,做房東的好顧客。

六、飲食:

- (一)食用時應在教室或合作社。
- (二) 飲食時姿態要安祥自然,兩肘勿置於桌上。
- (三)用餐時不可赤膊、高聲談笑或使碗筷、咀嚼發出響聲。
- (四) 不邊走邊吃。
- (五) 不吸菸、不喝酒、不吃檳榔、進食不過量。

七、行動:

- (一)走路時要抬頭挺胸、態度自然大方。
- (二)遵守交通規則,不闖紅燈,勿走快車道,不二人乘一車, 以確保安全。
- (三)上下車購票要排隊,行人要走斑馬線。
- (四)乘車時如遇師長、老弱婦孺、傷殘者,應起立讓位,並扶助上下車。
- (五) 隊伍行進行時應列對正步伐一致,不許談話或左顧右盼。
- (六)在公共場所應遵守公共秩序,不大聲喧嘩,不吹口哨。
- (七)發問時應先舉手,講話要慎重負責。
- (八)無意間撞到他人應說「對不起」,受人幫助應說「謝謝」。
- (九)與人相爭,退一步海闊天空,並靜待有關單位處理。
- (十) 拾獲財物送請招領,保持廉潔美德。

- (十一)上課集合行動要迅速肅靜、不遲到不早退、不無故缺席, 不在教室門口徘徊。
- (十二)上課專心聽講,不看課外書籍,不作課外事情,不抄別 人作業。
- (十三)慎重交友,不參加不正當組織。

九、內務:

(一)服從:服從就是遵守師長指導與交代,負起本身之職責, 完成所負任務。服從為學生應有之美德,學生應對師長絕對 服從,如果對師長處理事務,有異議也不得當面抗議,應 於事後心平氣和向老師申訴;師長已決定之事,雖每個人 意見不同,應放棄己見,服從師長。如對學校有意見,應循 班長、導師、生輔組、學務處、校長之程序,不得越級報告或 聯名相告。

(二)稱謂:

- 學生對師長稱職務,並加報告,如報告校長,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稱報告主任,教官稱報告教官,導師稱報告導師, 他班導師稱報告老師。
- 2、學生對稱學長(低年級對高年級)或直呼其姓名。
- 3、教職員對學生稱○○同學,或直呼其姓名。
- 4、學生對職員或聘雇人員一律稱先生或小姐。
- 5、學生對教職員自稱生或姓名,對同輩自稱可加「本」字。

(三) 會客:

- 上課或集會時間一律禁止會客。
- 2、家長或來賓來訪學生時,應先在傳達室登記,並經學務處允 許方可會見。
- 3、會客應在午休或休閒活動時間內會見。
- 4、家長如需帶學生離校應事先辦完請假手續,或先經過導師及 生活輔導組許可。

(四)診療:

- 1、病情較重非送醫不可時,請導師或學務人員立即送院治療, 並以最快方式通知其家長。
- 2、就診時應態度誠態,接受醫療人員處方,不得強行索取藥物或病假證明。

(五)外出:

- 學生外出應先辦好請假手續,檢查服裝、儀容,外出禮節要 問到,注意交通安全。
- 2、學生外出一律走大門,嚴禁走側門、便門或越牆。
- 3、學生外出應遵守紀律,維護校譽,嚴禁出入不正當之場所。

- 4、外出學生應準時返校。
- 5、臨時外出學生必先報告導師,並填寫臨時外出單,經生輔組 許可方得外出。
- 6、非經許可私自外出者,除以曠課論外,並以不假外出議處。
- 7、在家外出服裝應力求整潔,避免著奇裝異服。
- 十、本實施計畫按實際狀況需要,得隨時修正增訂之。